

南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備查
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教務會議備查

- 一、本學院為規劃與審查管理學院開課相關課程，促進資源整合運用，達成最佳教學效果，建立學院與各系特色，爰依南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設置辦法第七條，特設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學院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(所)主管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；每系(所)推舉(選)一位教師代表擔任委員，並由學院遴選學生代表、校友代表及業界代表各一人為委員，任期一年。但已停招之系(所)，得不推舉(選)教師代表擔任委員。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。院長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或業界人士列席。本委員會委員得依其職務異動而變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- (一)建議、協調與審查本學院訂定課程特色方向與原則，以及各系(所)開設之共同與特色課程事宜。
 - (二)協調本學院與其他學院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。
 - (三)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、整合、修訂等事宜。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會議之決議事項，須提報校課程委員會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